

中国保险论丛
(1)

JIAN GUAN
ZHIGUAN

监管之道

主 编 黎宗剑
副主编 傅晓棣 韩艳春



中国
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中国保险论丛 (1)

监管之道

主 编 黎宗剑

副主编 傅晓棣 韩艳春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管之道/黎宗剑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11

(中国保险论丛; 1)

ISBN 7-5092-0082-2

I. 监… II. 黎… III. 保险业-监督管理-中国
-文集 IV. F8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9305 号

书 名: 监管之道

主 编: 黎宗剑

副 主 编: 傅晓棣 韩艳春

特邀编辑: 韩艳春

责任编辑: 齐 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3042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4.5 印张 453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92-0082-2/F·45

定 价: 48.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戴凤举

副主任 邓昭雨 吴 焰 施解荣 孙建一

主 编 黎宗剑

副主编 傅晓棣 韩艳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济滢 方秋霞 王思东 王绪瑾

邓昭雨 孙祁祥 孙建一 江生忠

刘晓燕 吴 焰 张洪涛 张博江

李 丹 李可东 杨 帆 卓 志

施解荣 郝焕婷 徐文虎 殷延辉

盛瑞生 景 犇 韩艳春 傅晓棣

黎宗剑 潘益杰 戴凤举 魏华林

序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日新月异。保险业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逐步放弃了传统的铺摊子、上规模的粗放式经营方式,走上了注重业务质量和内涵价值的集约式发展道路。保险业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在金融行业率先完成了国有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境外上市,根据入世承诺,于2004年12月11日实现全面对外开放,与国际保险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随着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保险监管发生了深刻变化,形成了以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为三大支柱的监管体系,实现了从传统的、分散的、静态的保险监管向现代化、系统化和连续化的保险监管方式转变。保险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2005年全国保费收入达到4927亿元,是2002年的1.6倍。截至2006年8月,保险业总资产达到1.8万亿元,是2002年的2.8倍。这些积极而深刻的变化,标志着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迈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站在了一个基础更加牢固、前途更加光明的新起点上。

在保险业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的关键时期,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2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国务院23号文件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了加快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保险业的发展方向,提出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国务院23号文件坚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穿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紧扣和谐发展的主题,准确把握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趋势,把十六大以来的保险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进行了高度概括,对关系保险业未来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科学回答,谋划了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新的保险实践呼唤新的保险理论。科学的理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保险业作为一个快速成长的行业,必须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作出新概

括,通过理论创新为保险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十六大以来,我们在保险理论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特别是保险功能作用理论、发展阶段理论、自主创新理论、市场调控理论、和谐发展理论的提出,在引领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当前的保险理论研究和创新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保险业要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需要更深入、更广泛的保险理论研究作为支撑。我们只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保险业的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化保险理论研究,增强对未来保险事业发展的预见性,从理论上探索我国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有效途径,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保险业加快发展,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为了系统总结十六大以来保险理论研究和创新的最新成果,大力弘扬中国保险人自主创新、开拓进取、科学发展、做大做强的奋斗精神,中国保险学会以繁荣保险理论研究、促进保险信息交流为使命,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大型系列丛书——《中国保险论丛》,收集了十六大以来保险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展示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和理论思考。丛书内容全面,思想性和针对性强,既有专家学者的理论思考,又有监管工作者的实践认知、保险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工作经验、一线基层干部和普通员工的心得体会。丛书从不同角度和层次,全面回顾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深入探讨了保险业发展改革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展现了保险业浓厚的进取精神和创新思维。

希望中国保险学会不断加强保险理论和实务研究,真正成为推进保险理论创新的重要阵地,也希望大家都能来关心、支持、投入保险理论研究,努力开创保险研究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中国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6年10月

前言

为了系统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保险理论研究和创新的最新成果，更好地为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国保险学会组织编辑了大型系列丛书——《中国保险论丛》。

为了充分体现《中国保险论丛》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我们以具有中华民族文化博大精深内涵的“道”为每个分册冠名，首批论丛分为《监管之道》、《管理之道》、《经营之道》、《营销之道》、《投资之道》、《风险防范之道》六个分册。“道”，即指方向、道路、路径、趋势；“道”，即指法则、准则、规律、道德；“道”，即指思想、事理、学说、体系；“道”，即指谋略、方法、办法、技艺。总体而言，这六个分册再现了中国保险界在完善监管法则、把握管理规律、运用经营策略、提高营销技巧、改进投资方法和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等方面的探索历程，展现了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保险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保险理论体系和推动中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之路。

《监管之道》内容包括保险监管体系及组织机构监管、保险经营及市场规范监管、保险财务及资金运用监管、保险资本金及偿付能力监管、保险中介及经营规范监管五个篇章。

《管理之道》内容包括保险宏观管理、保险自主创新、保险市场规范、保险公司治理、保险业务管理、保险财务管理、保险客户管理、保险诚信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九个篇章。

《经营之道》内容包括经营理念转变、业务结构优化、产品开发设计、核保核赔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客户服务策略、企业品牌建设、经营绩效评估八个篇章。

《营销之道》内容包括保险营销概论、财产保险营销、人寿保险营销、保险营销策略、营销团队及代理人制度建设、网络保险营销六个篇章。

《投资之道》内容包括保险资金运用研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及管理、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及策略三个篇章。

《风险防范之道》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综合风险管理、保险风险成因分析和防范策略、产险公司风险管理、寿险公司风险管理、保险风险管理实务、巨灾风险管理六个篇章。

需要说明的是：其一，这部论丛并非大而全的教科书，而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保险界对保险业发展改革的理论探索和经验总结，虽然涉及保险业方方面面的情况和问题，但栏目的设置和文章的选择难以面面俱到、周密系统，只能是选择难点、重点、热点问题，以及根据作者研究的成果来规划栏目，归纳内容。其二，保险系经营管理风险的行业，管理贯穿于保险业的全过程，这部论丛是从监管、管理、经营、营销、投资、风险防范等不同侧面论述风险管理，因而六个分册所包含的文章只是根据侧重点不同进行划分，相互之间难免有内容交叉现象。其三，因为论丛作者所处的位置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对问题研究的深度不同，写作的风格不同，因而文章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水平。其四，论丛的目录是按照内容的逻辑结构来编排的，因而文章的前后顺序未考虑作者职务和级别。当然，以上这些并不影响这部论丛的参考价值。

编辑出版《中国保险论丛》，初衷是期望能够帮助中国保险行业广大干部员工加深对保险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加快发展的能力、防范风险的能力、驾驭保险市场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并为大家进一步做好今后的保险工作提供有益的启示。为此，我们力求将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做细做好。但由于水平所限，这部丛书从形式到内容肯定会有疏漏之处，恳请业内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另外，由于受丛书篇幅限制，还有许多好文章没有入选。对此，敬请赐稿作者能够予以谅解。

编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监管体系及组织机构监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开创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

推动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 吴定富 (2)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及监管问题研究..... 袁 力 (20)

建设现代保险监管体系的思考..... 唐运祥 (28)

保险监管升级

——谈保险监管方式的转变..... 刘京生 (33)

论“三要”保险监管理念..... 朱增镛 (37)

强化创新意识 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王平生 (42)

分业监管体制下金融综合经营的监管..... 王小平 (47)

我国保险市场现状及其监管思考..... 任建国 (53)

增强“三种意识” 处理“六个关系”

进一步加强保监局领导班子建设..... 段宗华 (58)

论建立保险监管学习创新制度..... 朱 正 (62)

开放环境下的中国保险监管..... 杜 墨 (67)

国际保险监管发展趋势及我国保险监管模式选择..... 翟 伟 (82)

论保险监管中的博弈关系..... 焦清平 姜 涛 (88)

正确处理保险业加快发展与加强监管的关系..... 张全意 (92)

保险监管的治理目标和价值取向..... 管树华 (96)

论保险发展与监管目标之间的关系..... 王 冬 (102)

论金融一体化对金融监管提出的挑战..... 李海涛 孙祁祥 张楠楠 (106)

论“四位一体”广义保险监管体系的构建..... 苏嘉琮 (112)

论保险监管体系建设..... 付 江 (118)

论完善我国保险监管的法律对策..... 胡照青 (122)

对保监会派出机构绩效评估机制的构想	张响贤 鹿明亮 (131)
对保监会派出机构职能定位的再思考	金坚强 (140)
分类监管是区域保险监管的重要方式	杨立旺 (143)
论监管机构对保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	郭旭红 (148)
西方保险监管模式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借鉴	袁恩泽 (156)

第二篇 保险经营及市场规范监管

析保险竞争监管实践中几个具体问题	谢 宪 (164)
完善保险市场监管政策的思考	黄德强 (178)
建立完善的三级市场监管体系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沈湘卿 (184)
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防范化解保险风险	张国峰 (192)
论我国保险监管机构在改善保险业发展环境中的作用	黄海骥 (201)
浅谈网络保险监管	郭肖娜 (207)
论保险业精算监管	展 凯 (211)
“地下保单”的性质研究及其监管	魏国强 (217)
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后保险监管难点分析	余祖典 涂 欣 (222)
分红保险监管模式的探讨	魏巧琴 (227)
论加强我国企业年金监管	杨 丽 胡继红 (233)
我国再保险监管改革探析	陈 玲 (240)
论新时期我国再保险监管目标的选择	罗世瑞 (246)
论国际再保险监管的发展及借鉴	Nickel Andreas 许 闲 (252)

第三篇 保险财务及资金运用监管

论我国保险公司资本结构监管	裴 光 李 敏 (257)
对完善会计监管模式的思考	
——“四位一体”监管视角	吴其江 (267)
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保险监管	赵 静 (274)
VAR 在保险投资监管中的应用	石道坚 (278)
保险投资风险与财务监管	曹惠贤 (283)
中外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卢劲松 (289)
财务再保险的滥用及其监管	梁子君 (299)

第四篇 保险资本金及偿付能力监管

保险监管 RBC 制度的经济学解释	王上文 (305)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	李建英 刘婷婷 (311)
人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的实证分析	葛仁良 (322)
加强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建议	钱晓璐 (327)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核算对偿付能力监管的影响	宋晓春 (332)
完善我国非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若干思考	孙佳美 (338)
借鉴国际经验 加强保险监管体系建设	戴 娟 (346)

第五篇 保险中介及经营规范监管

保险监管实践中的市场意识问题	
——兼论代理手续费监管	孟 龙 (352)
加快中介监管信息化建设 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姚庆海 (358)
保险中介监管重在制度建设	陈 风 (362)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监管的发展	周冬梅 (369)
后记	(376)

第一篇



保险监管体系及 组织机构监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开创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 推动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

吴定富

一、十六大以来保险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

十六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保险业改革发展也进入十分关键的时期。三年多来,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防范风险作为保险业的生命线,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 监管理念逐步成熟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思想不开放,思路不开阔,行动就必然受局限。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在监管理念上实现了“四个转变”。

第一,从“就保险论保险”向“想全局、干本行,干好本行、服务全局”转变。长期以来,保险业存在一种“就保险论保险”的倾向,习惯于仅从行业自身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视野不够开阔,既限制了保险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也限制了行业的发展。通过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全行业深刻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是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通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才能实现自身价值。为全局服务,既是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应尽的责任,也是保险业不断拓宽业务领域、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近年来,保险业的全局观念明显增强,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

〔注〕 此文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在2006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收录时适当作了文字处理。

支持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从“就监管论监管”向“以监管促发展”转变。过去，保险业存在监管和发展“两张皮”的现象，有的同志认为，发展是保险公司的事，监管机关主要负责查处市场违规行为，甚至把发展和监管对立起来。我们提出，保险监管机关有责任促进保险业加快发展，要以监管促发展，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实践证明，我们对保险监管的定位是正确的。一是符合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二是符合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尤其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业面临的许多问题，需要通过监管机关的规划、指导和协调帮助解决。三是符合金融保险监管的一般规律。即使在发达国家，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也是金融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目标之一。

第三，从强调外部监管向加强内控转变。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内因是根
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发挥作用。从保险业看，保险公司是经营的主
体，是维护市场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内因，保险监管是外因。只有公司内因
和监管外因共同发挥作用，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十六大以来，全行业逐
步认识到，防范风险不仅是监管机关的职责，也是市场经营主体的责任。我们
把保险公司内控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引导保险公司加强内控建设，提高了监
管效率。

第四，从被动型监管向主动型监管转变。过去由于监管组织体系不健全，
监管力量不足，主要靠查处来应付各地出现的风险隐患和市场违规问题，比较
被动。十六大以来，我们着眼于提高保险监管的科学性、主动性和预见性，加
快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监管的技术基础，在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的同时，积极
推进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探索从结果性监管向过程性监管转
变，逐步化被动为主动。

（二）监管理论不断创新

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保险业在我国是一个快速成长的行业，保监会作为监
管机关，面对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必须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
作出新概括，通过理论创新为保险监管提供科学指导。十六大以来，我们在保
险理论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一是功能作用理论。明确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既是保险业服务全局的前
提，也是自身发展的需要。只有搞清楚保险具有哪些功能，能为经济发展、社
会进步和人民生活发挥哪些作用，才能找准保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不
断拓宽保险的服务领域，寻求保险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国际保险业发展的趋势

也表明,现代保险正朝着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和社会管理的多重角色发展。为此,我们提出,现代保险不仅具有经济补偿功能和资金融通功能,而且具有社会管理功能,可以在参与社会管理、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发展阶段理论。准确判断我国保险业发展所处的阶段,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是保险业始终沿着正确发展方向前进的重要保证。根据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我们提出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矛盾是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适应。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保险业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

三是自主创新理论。保险业存在的许多矛盾和问题,是在传统的体制和思维模式下产生的,必须用创新的办法才能解决。创新是实现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提出,要努力建设创新型行业,不断提高保险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从强化创新意识、完善创新体制、培育创新环境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业创新涉及的一系列理论问题。

四是市场调控理论。由于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市场体系还不完善,一些问题仅靠市场自发作用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如果过分依赖市场的作用,一味强调市场化甚至对市场放任自流,有可能引起市场大起大落,造成市场运行的混乱,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健全的市场机制和有效的宏观调控,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提出,在现阶段,既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要注意加强市场调控,克服市场缺陷,保持保险市场稳定运行。

五是和谐发展理论。保险业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首先必须实现自身的和谐发展,成为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保险业和谐发展的内涵很丰富,关键要正确处理三个关系:正确处理保险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努力建设一个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保险业;正确处理保险公司发展与保险行业发展的关系,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保险企业;正确处理个人发展与保险公司发展、保险事业发展的关系,努力造就一支为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而无私奉献的创业者队伍。

(三) 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我们立足于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在借鉴国际保险监管最新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防范风险的五道防线逐步完善。保险是经营风险的行业,时刻面临各种风险因素。保险公司不能因为有风险而简单地放弃某一项业务,而是要通过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对监管机关来说,既不能因为存在风险就害怕

发展甚至限制发展，也不能因为发展的形势好就放松对风险的防范，关键是要建立起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坚持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构筑了防范风险的五道防线。五道防线不是针对某一项具体风险或某一家公司的风险，而是根据保险业风险产生的一般规律，探索防范化解风险的制度和机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从根本上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效率和水平。

“三支柱”现代监管框架初步确立。多年来，我国保险监管以市场行为监管为主，主要通过现场检查维护市场秩序。我们针对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风险因素更加复杂的情况，借鉴国际监管经验，不断完善保险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了“三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框架。一是市场行为监管不断加强，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风险苗头。三年来，各保监局共处罚违法违规机构 1166 家，处理相关责任人 346 人。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业务、财务监督检查，在促进国有保险公司规范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偿付能力监管迈出实质性步伐，有效发挥了对风险的预警作用。我们制定了最低偿付能力标准，建立了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相继出台了 9 个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三是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开始起步，从源头上减少产生风险的可能性。我们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最新的核心监管原则，把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2006 年初保监会正式出台《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三支柱”保险监管框架初步形成。

监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我们高度重视监管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保险监管的专业化水平。一是细化监管分工。在不断加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监管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保险中介市场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修订有关规章，促进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出台了我国第一部规范再保险市场的规章《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加强了再保险市场监管。建立保险资金的专业管理体制，要求保险公司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运用，初步形成了投资决策、交易和托管三分离的防火墙机制。二是推动专业化经营。积极推动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的专业化经营，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提高监管技术。加强精算制度建设，规范财产保险准备金提取标准，完善非寿险精算制度，制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标准，并编制了更加精确的新生命表，引入了寿险公司内含价值指标体系。

(四) 监管制度日益完善

我们紧紧抓住关系保险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 大力加强监管制度建设, 不断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逐步使保险监管走上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 加强保险法制建设。十六大以来, 共出台 26 项部门规章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为依法经营和依法监管提供了法制保障。及时总结保险业形势发展变化, 提出了全面修改《保险法》的建议, 并向国务院上报了修改草案送审稿。同时,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减少审批项目 108 项, 简化了审批程序, 提高了审批效率。

按照提高市场运行效率的要求,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从 1996 年到 2003 年, 除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新设公司外, 一直没有批设新的中资保险公司。2004 年以来, 我们相继批设了 22 家中资保险公司, 建立和完善了保险市场准入制度。目前我国共有保险机构 93 家, 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政策性公司、专业性公司、外资保险公司等多种组织形式、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 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同时, 完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准入制度, 鼓励内控健全、依法合规经营、偿付能力充足的保险公司发展分支机构, 优化了市场结构。

按照鼓励创新的要求, 完善业务监管制度。抓住产品和服务两个重点环节, 促进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力度。在产品方面, 稳步推进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 充分调动保险公司产品创新的积极性, 大力推行保单的通俗化和标准化, 使保险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更加贴近群众。在销售方面, 加强新型人身保险产品销售管理, 建立投保风险提示制度, 规范发展银行保险产品, 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

按照人才兴业的要求, 完善高管人员监管制度。为解决保险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保险业, 减少行业内部“近亲繁殖”现象, 对保险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新标准在从业年限、工作经历以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审批范围等方面作了合理调整, 适当放宽了限制, 为保险业吸引人才、提高保险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创造了条件。

按照现代化监管的要求, 加强信息与统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信息系统, 推进以数据集中和运营系统平台整合为中心的保险信息化建设。建立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 实现了监管机关与保险公司的网络对接, 初步建立了统一的保险统计数据体系和保险市场监测指标体系。

(五) 监管成效逐步显现

我们坚持着眼长远、注重实效的方针, 努力将各项监管制度逐步落到实